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海师实函〔2024〕14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实训)室 安全检查和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新学期即将开始,根据教育厅《海南省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琼教督[2024]40号)(附件1)文件要求,为确保实验室内开展的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运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实验室开学工作方案,督促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明确各级各类实验室责任人分工职责,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二、做好实验室条件准备,保障实验教学科研秩序

各单位应根据新学期教学、科研工作总体安排,提前检查实验室设备、应急物资及水电气管路等的准备情况,做好物资、设备、软件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在启用实验室前,应提前开窗通风、除湿除尘,并进行彻底的清理保洁,做到环境整洁卫生,无杂物

堆积。

三、全面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

各单位应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附件2),结合上学期及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在9月1日前组织一次全面的、拉网式安全自查,对照检查项目表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完成自查并提交自查结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将组织检查组于9月2日-4日期间开展新学期实验室安全和准备工作检查。各单位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若有自行解决不了的可报相关职能部门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协调解决,待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启用实验室。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检查实验室化学品管理情况,特别是管制类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管理。对照上学期末实验室化学品清单,再次清点库存化学品,确保无化学品丢失、泄露等情况;检查化学品存放情况,确保科学有序存放、化学品标签完整清晰;检查化学品储存场所,确保通风、温度控制、监控、报警等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2. 检查用电安全。加强配电箱的防潮、防湿、防漏电工作,检查电源开关、空气开关等,是否失灵、超年限使用;鉴于我校近三个月以来已经发生两起空调自燃的事件,本次重点对长期未使用的仪器设备、高温高压设备、空调、冰箱、监控报警设备等用电设备及线路开展检查,避免突然通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员受伤。

3. 检查消防安全。遵照《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附件3),进行消防安全自查自纠,确保消防设施工作正常,

数量、种类、位置配置合理，杜绝消防通道、消防门被阻塞，指示不明确等情况，对过期或不符合特定设备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要及时更换。

4. 检查气体安全。对气体钢瓶进行有效期、使用状态、气路密闭性、安全阀、报警器等进行检查，如有安全隐患须及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处理；实验室不得过量囤积气体钢瓶，及时清运不使用或空的气体钢瓶。

5. 检查各类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和配电箱是否有显著、明确的警示标识，及时补充必要的标识，更换老旧、脱落的标识；检查实验室的通风橱、紧急喷淋、洗眼器等安全设施，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应急物资柜、急救药箱等，确保实验室配备合适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且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6. 检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调试、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若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维护，杜绝“带病”工作。

四、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强化安全教育

1. 扎实做好实验人员安全教育。针对本学期返校开展实验教学、科研活动的学生，实验室负责人、实验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应上好开学实验第一课，结合实验项目内容、实验室特点，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强调实验中可能遇到的主要危害、注意事项、突发事故应对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意识。

2. 严格日常管理。进入实验室人员要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并做好防护措施，未获准许的人员不得进

入实验室。

联系人：吴伟 电话：18976210803

- 附件：1. 海南省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年）
3.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2024 年 8 月 28 日